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9415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941501 號函，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9415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領有 105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據所提報之剩餘資源清運計畫為泥漿數量：24,267 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北市「○○場」處理；泥漿數量：3,000 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場」處理；餘土數量：1,191 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新竹縣「○○場」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進行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 106 年 5 月份第 2 次現場抽查作業，查認系爭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所載駕駛人簽名日期與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日期不符，乃審認訴願人違

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87 條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9415

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 2,000 元罰鍰（每車次 9,000 元，共計 8 車次），

並請其立即改善該不當情形，否則將依建築法等規定續處。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9415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營業

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2 已載明訴願

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6 年 10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營業所

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1 月 5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06 年 11 月 6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1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